台大醫院護理部「研究計畫收案」申請表

101.1.31 製表,102.3.26 修改,105.12.14 修改,106.03.10 審視

計畫主持人	姓名：
	服務機構及職稱：
	聯絡電話：
計畫名稱（中文）	
研究目的	
收案對象	□病人 □家屬 □護理師 □其他_____
收案方式	□請收案對象填寫問卷 □進行訪談 □其他_____
收案流程	
收案日期	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收案科別（或單位）	
單位需配合事項	

檢附之申請資料 （以下資料不會給將收案的各病房）

項次	項目	備齊請∨
1	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函之影本	
2	研究計畫書、問卷、受試者說明及同意書	

聯絡人	姓 名 ： 行動電話號碼： 電 話 ： E-mail ： 服務機構及職稱：

獲本部同意收案後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案應獲醫療科部主治醫師同意，研究者應自行洽醫療科部聯繫。

二、到病房收案前請先與單位護理長聯絡收案前相關事宜。

三、進行研究前，須事先徵求被研究者之同意。

四、進行研究時，以不影響護理人員之業務及工作負擔為原則。

五、收案對象是癌症病患時，應先洽詢醫護人員有關病人情況，避免病人或家屬原先不知道病情因收案而獲知病情之糾紛情形發生。

六、研究前、後，請研究者至相關病房做說明及成果報告。

七、請研究者派員負責問卷之發出（含對被研究者說明問卷）與回收問卷，本院同仁無法協助收案。（請勿將問卷放護理站，本院同仁無法代為發出及回收問卷）

八、若協助收案人員有非本院員工者，收案人員應依循本院「非編制人員協助執行臨床研究案之做業規範」取得並配戴醫研部核發「臨床研究人員識別證」。